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619

【裁判日期】990826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貨款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一九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董安丹律師

被 上訴 人 香港商昶旭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任 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四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七三 二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。

理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:伊爲我國境內之千聖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千聖公司)之部分股東在香港集資設立之公司,上訴人原 爲盛運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盛運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,該公司於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廢止登記,上訴人於九十六年二 月間,仍以該公司名義,透過千聖公司向伊採購瓦斯點火槍,並 指定直接交貨予客戶加拿大商CFM HOMEPRODUCTS (下稱 CFM公司 ),伊乃委託昶旭電子製品廠承攬製作,自九十六年二月八日至 同年月二十六日止,依約運交 CFM公司,兒童安全開關瓦斯點火 槍十批及兒童安全開關彎管瓦斯點火槍一批,貨款總計爲美金( 下同)三十萬四千四百四十九,六元,依約扣除貨款百分之三作 爲上訴人之佣金,及墊付報關費用港幣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五元( 折合五千六百七十九。四元),實際應付貨款二十八萬九千六百 三十六 • 七一元 。 此項買賣係屬盛運公司清算事務範圍以外之法 律行爲,類推適用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,應由上訴人自 負民事責任。伊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委請律師發函催告上訴人 給付貨款,上訴人於同年月二十二日收受,迄未給付等情,求爲 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,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上訴人則以:伊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在貝里斯國設立境外公司運作,與原盛運公司之中英文名稱為「SUNNY-MART MERCHANDISE C O.,LTD.」、「盛運企業有限公司」(下稱貝里斯SUNNY-MART公司)相同,自九十二年起,即以貝里斯SUNNY-MART公司與千聖公司集團交易往來,並非以廢止登記之盛運公司與被上訴人爲系爭買賣;即使伊應給付被上訴人買賣價金,該債權亦與於九十五年

間另筆瓦斯點火槍買賣,被上訴人對伊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 之債務抵銷而不存在。本件契約買受人爲盛運公司或貝里斯SUNN Y-MART公司,伊爲該兩公司之負責人,亦得代表任一公司向被上 訴人主張抵銷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駁回其上訴,無非以: 上訴人原爲盛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,嗣該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經台北市政府以府建商字第〇九四〇六五三二四〇〇號 兩廢止登記在案;系爭貨款三十萬四千四百四十九・六元扣除百 分之三佣金及墊付報關費用,尚欠美金二十八萬九千六百三十六 •七一元,迄未支付等情,爲兩造所不爭,堪信爲真。且上訴人 自承自七十五年間設立盛運公司起,與千聖公司經理許煌熙有生 意往來,因許煌熙與 CFM公司商誼甚佳,故由伊經營盛運公司轉 售千聖公司集團設計、生產之瓦斯點火槍予 CFM公司等語;證人 鄭秀儒亦證稱:被上訴人係千聖公司爲投資大陸設立工廠,而在 香港登記之公司,伊承辦上訴人下單買受點火槍,……,直接以 電話告知伊訂單號碼、數量、交期、待出貨之時間,上訴人依照 伊發票上的PO匯款到香港被上訴人帳戶等語,並有發票、托運單 可稽。則上訴人知悉千聖公司、被上訴人與大陸昶旭電子製品廠 就瓦斯點火器之製作、貿易彼此間之分工、運作關係。是被上訴 人主張上訴人向伊採購點火槍,約定直接交貨予CFM 公司,有二 十八萬九千六百三十六·七一元未付,可認爲實。其次,上訴人 於九十二年間在貝里斯國設立公司,英文名稱「SUNNY-MART MER CHANDISE CO..LTD. ,中文名稱譯爲「盛運企業有限公司」, 有公司註冊證明書可稽。許煌熙亦證稱上訴人在台灣之營業主體 爲盛運公司,英文名稱爲「SUNNY-MART MERCHANDISE」等語明確 。上訴人雖於貝里斯國設立境外公司,然該公司中、英文名稱, 均與廢止登記之盛運公司相同。而上訴人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 日、二十二日、同年九月十六日、二十二日、同年十月四日傳真 予被上訴人職員鄭秀儒告知結構圖、產品包裝尺寸,或通知更改 包裝外箱地址、要求提供產品重量等項,均署名「盛運甲○○」 、「盛運王」,有傳真文件足稽。可見上訴人於九十二年間貝里 斯SUNNY-MART公司設立之後,仍以「盛運公司甲〇〇」與之交易 ,無法分辨已變更貝里斯SUNNY-MART公司,且上訴人未舉證證明 其已告知被上訴人交易對象變更爲貝里斯SUNNY-MART公司。又上 訴人與被上訴人間長期交易往來,盛運公司與貝里斯SUNNY-MART 公司之中、英文名稱相同,尙難由外觀分辨。上訴人於貝里斯SU NNY-MART公司設立後,未告知被上訴人交易對象變更,仍以「盛 運公司甲○○」與之交易。上訴人於九十三年間,雖以貝里斯SU NNY-MART公司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開設之帳戶匯款予被上訴人,

惟僅憑匯款單之記載不能認交易者爲貝里斯SUNNY-MART公司。上 訴人抗辯系爭買賣係代表貝里斯SUNNY-MART公司與被上訴人交易 等語,殊不足採。本件交易存在於被上訴人與盛運公司之間,堪 予認定。盛運公司經廢止登記,尚未清算完結,其法人之人格於 清算之範圍雖未消滅,然本件買賣既存在於已廢止登記之盛運公 司與被上訴人之間,上訴人並非爲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, 仍以盛運公司之名義與被上訴人爲系爭買賣行爲,應類推適用公 司法第十九條之規定,由行爲人即上訴人自負給付貨款之責任。 至上訴人辯稱於九十五年間因瓦斯點火器未依正確語文爲安全警 示,CFM 公司因換貼正確標籤黏紙受有工費一十萬四千零六十六 •零一元,及因下架而低價求售庫存二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九。 四一元,共計三十二萬二千九百十五元之損害,CFM 公司向貝里 斯SUNNY-MART公司索賠,以後續交易價款扣抵等語,惟此項損害 賠償之債權債務係存在於CFM 公司與貝里斯SUNNY-MART公司之間 ,而本件買賣契約係存在於被上訴人與盛運公司之間,應由上訴 人負給付之責任。上訴人上述抵銷之抗辯,核與抵銷要件不符, 即不足採。末查,系爭貨款二十八萬九千六百三十六,七一元, 上訴人迄未給付,被上訴人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發兩催告上訴 人應於文到十五日內給付,上訴人於同年月二十二日收受該催告 兩, 為兩浩所不爭, 且有致信法律事務所兩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可稽。則上訴人至遲應於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給付系爭貨款。綜上 所述,被上訴人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及類推適用公司法第十九條 之規定,請求上訴人給付二十八萬九千六百三十六·七一元,及 自九十七年八月七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,爲有理由,應予准許 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,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,而無限公司之清算,以全體股東爲清算人,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,不在此限,爲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、第七十九條所明定。查盛運公司係屬有限公司,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台北市政府以府建商字第○九四○六五三二四○○號函廢止登記,於廢止登記之前,董事爲甲○○即上訴人,股東爲容顯初、邱玉梅、張邦傑、鄭建隆,有變更登記事項卡可稽(見一審卷第一宗第四七頁、四八頁)。該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,倘若章程未另有規定或未經股東會決議另選任清算人,則盛運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廢止登記時起,僅該公司之清算人即全體股東甲○○、容顯初、邱玉梅、張邦傑、鄭建隆等始有代表盛運公司與第三人爲法律行爲之權限。且上訴人於九十二年間在貝里斯國設立公司中英文名稱「SUNNY-MART MERCHANDISE CO.,LTD.」、「盛運企業有限公司」,爲原審所認定之事實。而

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貨款係於盛運公司經廢止登記後之九十六年二 月八日至同年二月二十六日所訂購,其間已廢止登記之盛運公司 ,係在清算中之公司,上訴人自不得獨自代表該公司與被上訴人 RT公司之董事長,似係代表該公司爲系爭買賣行爲。上訴人抗辯 伊係代表貝里斯SUNNY-MART公司與被上訴人交易等語,即非全然 無據。原審疏未注意及此,徒以上開理由,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,自嫌速斷。其次,上訴人於原審辯稱:貝里斯SUNNY-MART公司 之買受要約意思表示,並無錯誤。本件被上訴人誤以貝里斯SUNN Y-MART公司爲已廢止之盛運公司對之承諾,顯屬於當事人本身之 錯誤;本件爲買賣關係,並無側重當事人之資格,自九十二年起 被上訴人皆係與貝里斯SUNNY-MART公司間買賣瓦斯點火槍,每年 高達數百萬支,除案內錯貼標籤該批交易外,皆圓滿履行,顯見 其承諾縱誤認要約人,實無關宏旨,仍應以貝里斯SUNNY-MART公 司爲要約人。縱有錯誤,自系爭貨品交易時起,均已逾一年,亦 不得撤銷云云(見原審卷第一二七頁、第一二八頁)。原審就此 項重要之防禦方法,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何以不足採取之意見 ,即難謂無理由不備之違法。又原審先謂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 伊採購點火槍,約定直接交貨予CFM 公司,有二十八萬九千六百 三十六 • 七一元未付 , 可認為實云云 ( 見原判決第六頁第七行至 第九行),既認定系爭買賣存在於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間;嗣又 稱本件交易存在於被上訴人與盛運公司之間,堪予認定云云(見 原判決第七頁第三行至第四行),其理由不無矛盾。上訴論旨, 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,爲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陳 淑 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七 日 K